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至2023年6月20日止，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爱俭 孙广亮 徐浩然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